

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與學生關係		連絡手機		學生家長 郵局局帳號	
學生姓名		學 號		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		學院系所/年級		
學生家長資料					
稱 謂	姓 名	年 齡	存 歿	服 務 單 位	連 絡 電 話
事件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原因	學生本人亡故		
申請急難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(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五萬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或意外死亡者(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萬元)。				
檢附資料 *需於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	一、學生因本校公務傷亡者：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證明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。(皆須詳細記事) 二、學生因故或意外死亡者：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(皆須詳細記事)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或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，另加發慰問金一萬元。				
院教官		班級導師		系主任/所長	
承辦單位建議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第 點第 項第 款規定核發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第_____點第__項第__款規定，不予核發。 原因：_____					
承 辦 人		組 長			
學生事務長		校長批示			
已申請其他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仁愛慰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如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)：_____					